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摘要》。

董事会亦对本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具体为：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

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0年6月30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44.21亿元，减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44.21亿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20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有关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回购、拆借业务统一协议的议案》

有关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德贤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陈德贤先生出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姚波先生任中审计报告》：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姚波先生回避表决

《陈克祥先生任中审计报告》：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蔡方方女士任中审计报告》：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中期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张小璐女士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听取了《关于集团高管 2017 年度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长期奖励符合结算条件，相关授予额度可在 2020 年结算。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统计，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陈心颖女士 2017 年度长期奖励金额为税前人民币 150 万元，税后应发金额为人民币 82.5 万元；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女士 2017 年度长期奖励金额为税前人民币 100

万元，税后应发金额为人民币 55 万元；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李源祥先生 2017 年度长期奖励金额为税前人民币 110 万元，税后应发金额为人民币 60.5 万元。本公司其余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自愿选择以其 2017 年长期奖励设计值全额参加 2017 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并已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则管理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